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宣传营销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联 系 人：吴三宏
联系方式：029-87382289

乙 方：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4 号
联 系 人：刘伟
联系方式：15991348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宣传营销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详情

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宣传营销，乙方受甲方委托承办活动，提供相关活动服务。

2. 活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乙方负责事项完成周期：6 个月

4. 活动地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



区宣传营销所在地

5. 合作方式：乙方提交详细策划及执行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宣传营销策划与实施工作。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该价款包括全程组织、执行及各种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3.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742836114G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 G204 室

电 话：029-8831221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087858120100304047518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25XN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电 话：029-873822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509088329811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执行方案、费用清单、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验收依据，若发生矛盾的，在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于在先文件。

2. 验收凭证：

1) 甲方在活动的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监督执行情况。

2) 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影像照片等可支撑材料。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整个活动启动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具体执行细节，并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营销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营销方案进行安排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营销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乙方指派刘伟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本次项目的整体执行方案，具体包括时间、地点、参与对象、参与环节、特色亮点、活动流程、方案等各类方案，出具项目执行进度表，按阶段执行，定期更新及汇报。

3. 乙方在项目施工前，需核实项目可行性后方可施工，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策划、执行工作，期间保证不出现事故。如出现事故，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付。

4. 若发生因知识产权、版权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若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的，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付。

5. 乙方应在活动期间提供符合公安、消防要求的设施设备 & 演出环节，为杜绝安全隐患发生，乙方需负责现场活动的安全管理与日常设备设施检查、维护；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有舆情发生，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最大化控制舆情的传播。

6. 乙方应当保证该项目能够达到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的要求，若甲方提出其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满足甲方要求。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财产的安全，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8. 乙方应对其承办事宜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其邀请的人员以及各类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付。

9. 乙方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应自行就其对外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主体违约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获知的甲方信息、活动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他途或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垃圾清运义务。

第七条 项目设计变更

项目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甲方不因此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如乙方仍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付。

2. 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纠正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付。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项下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政府因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约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往来、司法文书，均应按照收件一方于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发出。上述书面往来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快递寄出，则寄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97 号

甲方传真号：87284659 邮编：710001

甲方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吴三宏 87382289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4 号 A115

乙方传真号：81112035 邮编：710065

乙方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刘伟 15991348263

任意一方变更其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前 1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应后果由该变更方承担。

2.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